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长府办〔2026〕10号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长宁区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三年行动计划（2026-2028年）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新泾镇政府：

《长宁区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三年行动计划（2026-2028年）》已经2026年7月20日区政府第14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7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长宁区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三年行动计划 (2026-2028 年)

为贯彻《国务院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》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实施意见》，推动我区服务业扩能提质、优质高效发展，特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

(一) 强化产业互联网数智赋能。培育产业互联网特色集群。出台产业互联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，实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跃升行动，培育产业互联网标杆平台，深化国家工业互联网特色产业集群建设，推动具身智能企业培育集聚和 AI 智能体场景应用。加快数据要素资源集聚。建设数据价值化应用先行区，引育基础设施型等各类数商，支持平台企业打造数智应用样本，建设上海市数字公共服务中心（虹桥数谷）。深入实施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。加速工业软件创新升级，加快行业大模型、智能体开发应用。打造具身智能物理实训场，建设多模态具身语料采集体系。

(二) 激活科技服务创新潜能。加快发展研发服务产业。鼓励企业建设和升级研发中心，推动成立市场化、实体化的研发型企业，支持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，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知识产权本地落地转化。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。合作建设数字硅巷孵化器，布局概念验证中心等，支持企业建设离岸孵化器。

（三）提升交通运输及供应链服务质效。增强国际货运功能。争取海关监管等模式创新支持，推动虹桥机场、浦东机场两场国际货物转运，支持航司打造全货机航线等。完善交通运输产业链。促进航空及公路货运、货代等集聚发展，鼓励发展飞机保税维修、融资租赁等业务，推动航司建设航材交易平台。推动航贸数字化扩围提质。引导货代、进出口贸易等主体上链用链，推动区块链基础设施向更多企业和场景延伸，形成一批航贸数字化应用场景。拓展供应链金融服务。鼓励区内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、风险可控前提下发展供应链融资产品。

（四）培育专业服务行业优势。建设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区联动创新区。构建“一核、两链、五功能”服务矩阵，推动内地与港澳律所实体合作联营等举措落地，支持智慧赋能国际化法律服务供给。做强数字广告生态。发展AI+广告，支持企业创新应用大模型。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提效。拓展高端人才寻访、数智招聘等高附加值业态，鼓励人力资源机构数智化、垂直化、国际化发展。促进检验检测认证与制造等行业深度融合。巩固造船、纺织等行业国际机构专业优势，支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建设，鼓励机构参与国际认可，融入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国际质检技术服务集聚区建设。推动新兴领域知识产权高价值创造、转化和保护。深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建设，鼓励重点领域企业申请专利快速预审，持续推进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，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海外拓展。

（五）打造绿色低碳服务特色。支持绿色产业发展。聚焦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生物基材料等领域，探索搭建区级绿色产业转化与展示平台和生态，鼓励企业承担绿色低碳重大科技项目，打造绿色可持续消费示范场景。健全低碳管理体系。推动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实施应用，鼓励示范企业率先建立绿电、绿证及 ESG 双碳全流程管理体系，引导重点单位和楼宇建立节能降碳管理机制，配合落实碳足迹体系建设。推进建筑节能和光伏建设。推动既有建筑规模化节能改造，深化 CN100 建筑碳中和倡议机制。开展“光伏+”行动，探索落地零碳建筑项目。

二、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

（六）推进生活互联网创新发展。打造电商生态高地。鼓励有条件的平台企业加大 AI 布局投入，支持电商企业创新智能选品等场景，支持电商平台落地区域总部和创新业务，强化电商领域的专业服务和辅助支持，做优电商生态。深化直播经济集聚区建设。持续建设以时尚消费为引领的直播经济集聚区，以品牌店播与品质直播为特色，聚焦服装服饰、日化美妆等赛道，培育数字人等直播新业态，加快直播与生活服务、文体、旅游等消费融合发展。

（七）深化文商旅体展绿联动发展。完善文商旅体展绿联动机制。整合全链路宣推资源，创新“文旅+百业”消费场景，打造特色文旅品牌。促进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业集聚发展。出台以旅行社“三聚集”促进文商旅体展绿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，设立促进旅行社集聚发展资金，引育平台型旅游企业，

开发特色旅游线路和入境游产品，提升跨境支付便利化水平。创新消费场景和消费模式。丰富夜间消费场景，支持特色街区申报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。发展票根经济，创新“门票+”购物、酒店、美食、文创等联动促消费模式。加强住宿服务品牌建设。推动文旅资源进酒店，打造主题式酒店。

（八）加快餐饮家政品质升级。打造餐饮特色品牌。用好上海环球美食节资源，依托特色餐饮集聚街区建设、环球美食地标培育，落地有示范效应的餐饮融合新业态，引进餐饮品牌首店。推动家政服务职业化标准化规范化。推动家政企业员工制转型发展，鼓励定向培养服务人员，支持编制行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，推广“品牌化公司+社区微站点”模式。

（九）促进养老托育供需适配。创新“大城养老”范式。支持“物业+养老”“家政+养老”等融合发展，鼓励专业机构运营社区为老设施，建设“养老院+互联网医院”，推动医养设施同址或邻近设置。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建设“悦宁森活荟”项目，持续打造“九九购物节”品牌，建设银发经济特色街区，强化产业联盟建设，引育康复辅具、智慧养老企业。深化托幼一体化建设。建设普惠托育服务体系，探索小月龄托育服务，发展医育结合服务，支持用人单位办托、社区嵌入式托育等模式发展。探索“养老+托育”设施共建共享，鼓励开展新型养老托育服务。

（十）加大优质医疗服务供给。优化医疗健康服务。市区协作提升区域诊疗服务综合能力，推广普惠型精品服务和免陪照护。推动同仁医院打造高水平三级甲等综合医院，支持光华医院建设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。推进生命健康产业发展。发展前沿生物科技、高端医疗器械等领域，支持建设医疗器械检测认证中心，拓展智能诊疗、医药研发等应用场景。支持社会力量提供高端医疗服务。有序发展特需医疗、国际医疗，鼓励有条件的医院开展国际商业保险认证。

（十一）推动居民服务便利高效。完善社区便民服务供给。全域推进“一刻钟便民生活圈”先行区试点建设，促进社区商圈多业态集聚融合。推动餐饮业智能化布局，优先布局连锁早餐等便民业态。鼓励依托存量用房建设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，复合配置功能。推动社区服务资源一网整合，线上线下推广便民服务。支持拓展即时零售业务。培育即时零售主体，丰富即时零售服务优质供给。

三、积极打造服务业品牌标杆

（十二）加强“上海品牌”培育。推动“上海品牌”认证和升级。引导企业参与“上海品牌”认证，推动区属国企巩固提升“上海品牌”优势，全面焕新“大地”老字号品牌。推动企业品牌国际化。鼓励企业加快品牌全球化运营管理，支持本土高端品牌全球资源布局。

（十三）打响“时尚长宁”标识。做强时尚消费“六品”。聚焦时尚服饰、美妆护肤、快消日用、餐饮茶饮、功能食品、新兴消费，加强IP与品牌联动，打造主题快闪店与互动体

体验馆。贯通“研产贸品”链条。联合高校及企业攻关“智能穿戴+时尚设计”等关键技术,支持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实现智能柔性生产,推动传统商业体向“体验+零售+社交”场景转型。塑造时尚消费新场景。实施历史风貌街区 and 特色街区差异化更新策略,升级时尚消费街区。

(十四) 打造“上海硅巷”科创街区。培育产业集群。围绕产业互联网、集成电路与电子材料赛道,发挥功能性机构作用,招引孵化硬科技项目。集成发布政务、社区、安全、商业等场景。提升创新浓度。完善科创政策,梯度建设孵化器,探索新微智谷向加速器转型,打造“环中科院双所硅巷创新带”。加快品牌培育。绘制硅巷产业地图,打造硅巷整体形象,培育“科字号”社群,办好“创新说”等活动。

四、纵深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

(十五) 深化服务业改革创新。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。清除各类隐形壁垒和歧视性政策,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体育竞赛、养老服务等领域招投标、政府采购,深化整治“内卷式竞争”。推动服务业重点领域改革。充分把握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发展、上海自贸试验区优化布局提质增效机遇,争取引领性改革举措先行先试。扩大“一址两用”“一址两证”政策创新适用范围,推广商业综合体“潮汐经营区”做法,以企业承诺、园区楼宇推荐等方式加快产业项目落地。

(十六) 推进服务领域监管创新。提升综合监管质效。持续规范“检查码”应用,探索区级特色跨部门综合监管场景,健全“综合+行业”企业信用评价体系,推动“信用+风险”分级

分类监管，完善“无感监管”对象清单和“无事不扰”事项清单。创新升级监管方式。配合引导平台企业探索建立政企合作的数字模型，拓展非现场检查场景应用范围，规制牟利性职业举报。

（十七）建设服务企业出海高地。打造虹桥出海企业总部集聚区。落实虹桥出海企业总部集聚区三年行动方案，构建“15 分钟出海服务圈”，推动跨境电商等出海企业总部落地，打造虹桥餐创智谷等出海主题楼宇。强化出海服务平台功能。建设“虹桥海外服务驿站”，拓展海外检测认证服务、知识产权海外维权、法律咨询等“一站式”服务，组织出海业务培训。

五、不断完善服务业发展保障措施

（十八）健全服务业发展保障体系。建立并完善八个专项攻坚小组，健全服务业运行协调机制。实施商务楼宇更新提升三年行动计划，加大低效用地盘活力度，加快老旧小区、公园绿地更新改造和复合利用。打造与新质生产力相匹配的人才工作体系，开展“技能照亮前程”培训行动。落实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，支持企业参与“两重”“两新”。强化科技金融支撑，招引各类资本，依托市级国资基金投后赋能协同平台首批试点区，联动市、区科创资源，助力畅通科技企业融资渠道。鼓励行业组织及企业参与标准建设，推动标准国际合作与互认。加强与市级部门对接，落实服务业重点领域、服务消费等新业态新模式统计。借鉴市服务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，强化区服务业动态监测分析。

